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

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见附件一），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签字确认，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函（见附件二）；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二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

- (一)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一：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子公司			
申请事项类型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描述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是否已签署保密承诺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证件号码\_\_\_\_\_作为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对该等事项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